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之交易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若使用）。

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原因是为保证 2011 年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五、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预）案。

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所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领取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津贴、绩效奖励等薪酬，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黄 鹏： _____

余 菁： _____

顾秦华： _____

郑培敏： 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